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秦 皇 岛 市 教 育 局

秦发改价格〔2022〕476号

关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（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全面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教基〔2022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教财〔2022〕6号）及市教育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《关于印发〈秦皇岛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秦教规财〔2022〕7号），综合考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成本、财政补助水平、

学生家庭承受能力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为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收费标准为 1.90 元/生·课时（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）。

2.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具体标准由学校最高限价内自行确定，并报本县区发改、教育部门备案。

3. 初中开设自习班可参照执行。

4. 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价格处，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、财务处，
市市场监管局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
